

王鸿森、李培强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非法收购、
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
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8-12-27

浏览：235 次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赣04刑终457号

原公诉机关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鸿森，男，1996年2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九江市彭泽县，现住彭泽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0月16日被九江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7年11月22日经濂溪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九江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九江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培强，男，199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个体，家住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0月16日被九江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7年11月14日转取保候审；于2018年1月30日经濂溪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18年8月10日经濂溪区人民法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卢俊，曾用名芦俊，男，197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九江市浔阳区，现住九江市浔阳区。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7月被浔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b45333b302ae4f93afb6a9c100cd9ce7>

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1 年 4 月被浔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九江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濂溪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九江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九江市看守所。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卢俊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及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王鸿森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李培强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8）赣 0402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王鸿森、李培强不服，均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查明：

（一）走私、非法出售、收购犀牛角（切片）。

2017 年 4 月 10 日，被告人卢俊由中国广州白云机场口岸出境，前往莫桑比克务工。务工期间，从当地居民手中购得犀牛角一根，并将犀牛角切割为五小块，表面涂覆黑色油漆予以伪装，准备走私回国内出售获利。期间，被告人卢俊通过微信认识被告人王鸿森，并得知其做文玩生意，被告人卢俊便与被告人王鸿森通过微信商量，卢俊将犀牛角制品带回国，由王鸿森帮忙出售。

2017 年 10 月 4 日，被告人卢俊乘坐 KQ886 航班由肯尼亚回国，将经过伪装的四小块犀牛角切片隐藏在黑色木制人头像中，再将黑色木制人头像放置于行李箱中托运回国，从广州白云机场口岸入境。当日 22 时 30 分，被告人卢俊在白云机场乘坐 MU5232 航班至南昌市昌北机场，后乘车回到九江市浔阳区银龙苑家中。

2017年10月8日至10月16日期间，被告人卢俊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王鸿森帮忙出售犀牛角切片，若交易成功则给予好处费。被告人王鸿森则通过微信联系了被告人李培强商谈收购事宜，后三方约定在九江市区进行交易。

2017年10月16日1时许，被告人李培强和陈某（另案处理）乘坐火车从福建莆田来到九江，被告人王鸿森将被告人李培强和陈某接到九江市濂溪区新天地建国酒店1711号房间入住。当日10时许，被告人卢俊携带走私入境的四块犀牛角切片来到新天地建国酒店1711号房间，准备进行交易，由于被告人李培强对犀牛角品质不满意而未达成交易。在被告人卢俊准备离开酒店时，事先布控的公安干警对三名被告人当场实施抓捕，并查获犀牛角切片四块、用于伪装的木制人头雕像（含底座）三个和电子秤一台。经鉴定，所查获的犀牛角切片均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的白犀所有；价值共计人民币28214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 物证：犀牛角切片（4块）、木制人头雕像（含底座）3个、电子秤1台、黑色苹果手机2部及金色苹果手机1部、2.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3. 护照信息、出入境记录、登机牌、行李票、机票订单某4. 酒店预订通知单某临时住宿登记表、火车票、5. 物证检验报告、价格认定结论书、称重笔录及照片、6. 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7. 江西警察学院物证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电子数据光盘、犀牛角照片、8. 微信聊天记录、9. 证人陈某的证言、10. 证人卢某的证言、11. 证人熊某的证言、12. 被告人卢俊的供述、13. 被告人王鸿森的供述、14. 被告人李培强的供述。

（二）非法出售犀牛角制品、**象牙**制品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被告人王鸿森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文玩信息，向他人非法出售犀牛角及象牙制品。具体事实如下：

2017 年 5 月 16 日，被告人王鸿森以 666 元的价格出售一串含有两粒象牙串珠的金刚菩提手串给李某。经鉴定，两粒象牙串珠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或者非洲象所有，含象牙 9 克，鉴定价格为 375 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被告人王鸿森以 18300 元的价格出售一块犀牛角吊牌给刘某。经鉴定，犀牛角吊牌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 中的白犀所有，重 57.29 克，鉴定价格为 14322.5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被告人王鸿森以 4000 元的价格出售一块犀牛角刮痧板给张某。经鉴定，犀牛角刮痧板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1 中的黑犀所有，重 13.27 克，鉴定价格为 3317.5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 物证：金刚菩提手串、犀牛角吊牌、犀牛角刮痧板、2. 搜查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附照片）、搜查笔录、扣押笔录、3. 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4. 证人李某的证言、5. 证人刘某的证言、手机照片、顺丰速运快递单某 6. 证人张某的证言、7. 物证检验报告、价格认定结论书、鉴定通知书、8. 司法鉴定意见书、电子数据光盘、9. 微信、支付宝聊天记录截图及微信、支付宝账号信息、付款截图、10. 被告人王鸿森的供述。

上述事实还有下列综合证据予以证实：1. 常住人口信息、2. 归案情况说明、3. 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两份及证明一份。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来源合法，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均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卢俊以非法牟利为目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犀牛角制品并向他人非法出售该犀牛角制品，

其行为择一重罪处罚，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卢俊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交易成功，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其有二次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

被告人王鸿森帮助他人销售犀牛角制品，在卖家与买家之间居间交易以牟利，且自己非法出售犀牛角吊牌及刮痧板、象牙手串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在指控的第一起犯罪事实即帮助被告人卢俊销售犀牛角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其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完成交易，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王鸿森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系坦白，可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培强非法收购犀牛角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其在交易过程中对犀牛角制品的品质与价格进行衡量，后主动放弃交易，系犯罪中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李培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当庭自愿认罪，系坦白，可从轻处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卢俊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二、被告人王鸿森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三、被告人李培强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

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四、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及犯罪所用的手机均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上诉人王鸿森、李培强对原审判决认定事实、证据无异议，均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希望二审减轻处罚。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且证据均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属实，来源合法，能相互印证，本院审查后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鸿森帮助他人销售犀牛角制品，在卖家与买家之间居间交易以牟利，且自己非法出售犀牛角吊牌及刮痧板、象牙手串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李培强非法收购犀牛角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原审被告卢俊以非法牟利为目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犀牛角制品并向他人非法出售该犀牛角制品，其行为择一重罪处罚，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特别严重。

上诉人王鸿森在指控的第一起犯罪事实即帮助原审被告卢俊销售犀牛角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上诉人王鸿森、原审被告卢俊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完成交易，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上诉人李培强在交易过程中对犀牛角制品的品质与价格进行衡量，后主动放弃交易，系犯罪中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上诉人王鸿森、李培强、原审被告卢俊归案后均能坦白罪行，并自愿认罪，可依法从轻处罚。原审根据本案查明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表现对上诉人王鸿森、李培强判处刑罚，罪刑相当，上诉人王鸿森、李培强认为原审量刑过重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

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柯为民

审判员 朱 力

审判员 施龙西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戴坤利